

(2021浙0102民初3882号)

余玉红:本院受理原告招银租赁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388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交纳诉讼费用,本院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8832号)

丁宏:本院受理原告郭峰与被告丁宏懿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534号)

叶友芳:本院受理原告郑文海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436号)

杭州百业物流有限公司、叶长坤:本院受理原告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百业物流有限公司、叶长坤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43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六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91号)

蒋福水、付丹丹: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导平与被告蒋福水、付丹丹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以上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9日上午9时45分在原告住所地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881号)

马治安:本院受理的原告劳燕娟与被告马治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以上文书,逾期未到庭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9日上午9时45分在原告住所地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233号)

杭州变文化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变明广告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将用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以上文书,逾期未到庭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0日上午9时45分在原告住所地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844号)

屠强(男,1969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小京村小京口一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长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公司诉你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3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长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公司的诉讼请求。

周秋萍(女,1988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钟山乡胥村潘坂七组):本院受理原告王增富与被告周秋萍民间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为:原告诉称,被告周秋萍于2019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1800元,事实理由:2019年1月10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向被告周秋萍账户转入11800元。经双方对账,2019年8月9日,原告向被告账户转账合计25770元。经双方对账,2019年8月9日,原告向被告账户转账合计25770元,其中原告向被告账户转账5000元,向被告账户转账3000元,共计18000元,尚欠1800元未付,产生诉讼。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0日上午9时45分在原告住所地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2714号)

方杰男,1979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祁山镇新兴路山水名门A-13幢5102室,陈亚军(女,1996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祁山街富春路60号):原告夏雪君与被告方杰男、陈亚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2021)浙0211民初27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方杰男赔偿原告夏雪君医疗费78394.2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00元,护理费7560元,辅助器具费950元,合计87404.22元的70%计61182.95元,扣除被告方杰男已支付的6500元,尚需赔偿原告夏雪君54682.9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夏雪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5元,减半收取692.5元,由原告夏雪君负担95元(已预交),被告方杰男负担597.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426号)

朱黎祥男,1960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邱隘53号504室):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王宝良与被告朱黎祥民间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为:原告诉称,被告朱黎祥于2019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15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利息6303元,自2021年8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在原告住所地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426号)

朱黎祥男,1960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邱隘53号504室):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王宝良与被告朱黎祥民间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为:原告诉称,被告朱黎祥于2019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15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利息6303元,自2021年8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在原告住所地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桐庐县人民法院